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2-05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4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1：请你公司说明各份额持有人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以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贵龙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员工提供借款或担保借款的年化综合收益；在此基础上说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等规定，你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贵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如否，请提出相反证据。

【回复】

（一）各份额持有人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年化综合收益情况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各份额持有人的资金来源具体包括员工个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贵龙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员工提供借款或担保借款），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员工提供借款或担保借款行为，系实际控制人为提高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积极性而作出的商业安排，实际控制人任贵龙将与贷款员工签订书面协议，若为直接借款将采取有偿形式进行，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年化收益率不超过3.6%；若涉及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向第三方借款提供担保，则不收取担保费用，仅由员工承担必要交易成本。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第二款在此基础上，规定若干种推定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其中包括“（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部分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借款或担保借款，但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 实际控制人向部分员工提供借款或担保借款将签订借款协议并采取有偿形式，系单纯的借款合同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持有人的收益分配、处置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借款控制参与对象表决、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形。

3. 本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同时，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而，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营，由民主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进行日常管理，并不受控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4. 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且已自愿放弃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提案权、表决权。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系为进一步调动管理者和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之目的而实施，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扩大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之目的，事实上亦不存在相应安排。

6.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一致行动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为激励公司员工之目的，本人自愿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提供借款或担保借款。本人与相关参与对象不会因为借款行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人也不会因为借款行为而要求相关参与对象与本人保持一致行动。本人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均无一致行动安排或一致行动计划，亦不会要求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本人保持一致行动。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实际控制人不会因向部分员工提供借款或担保借款而增加其对公司的控制权，综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实践案例，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贵龙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问题2：请说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设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主要考虑，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能否达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提及的“建立和完善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才的积极性”的目标，是否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及业绩提升要求，公司拟通过何种方式确保本持股计划切实产生激励效果。

【回复】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解锁与锁定期未设置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二）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在董事会和本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组织实施，每年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考核分数（S）	S≥80	60≤S<80	S<60
解锁比例	100%	50%	0%

个人当期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个人当期的目标解锁数量×解锁比例。

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60分，则该年度该员工持有份额中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80分，则该年度该员工持有份额中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解锁50%。上述未解锁股票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三）未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是支撑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中坚力量，对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实现具有重要影响作用。为更好地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促进公司业绩目标的达成和持股计划更好地实施，公司针对参与对象个人设置了绩效考评体系，能够更进一步强化责任主体结果导向和贡献意识，故本持股计划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而未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于2021年底完成了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引进了部分新的管理团队，同时由于各种因素影响，公司近期又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公司未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对于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

参与本持股计划人员为过往业绩出色的优秀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其对公司长期价格有较高程度的认可。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员工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并自愿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进行绑定，有助于提高核心骨干的稳定性，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具有重要作用。公司未设置公司层面的短期业绩目标，有利于核心骨干聚焦于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而不过于关注公司短期业绩和股价的波动。

（四）确保持股计划产生激励效果的方式

公司内部设置了严格的薪酬考评体系，确保员工在职责范围内专注于提升业绩和管理水平，通过其个人业绩和管理水平的提升，来促进公司整体业绩和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进而提升公司价值，达到员工持股计划提及的“建立和完善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才的积极性”的目标，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及业绩提升要求，严格的个人考评体系也可确保本持股计划产生有效的激励效果。

问题3：结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98.14%的份额由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其中监事2名）的情况，说明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是否存在刻意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以及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回复】

（一）员工持股计划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区别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均是上市公司重要的利益共享机制，均为当前市场上使用频率较高的中长期激励形式。在股权授予价格方面，股权激励计划有原则性指导意见，但也未严格限制，上市公司仍有自主定价权，而员工持股计划无明确规定；在业绩考核指标设置方面，股权激励计划有较为明确的指导意见，而员工持股计划无明确规定；在激励对象方面，股权激励计划对象不含独立董事、监事，而员工持股计划更具有包容性，面向全体员工，不含独立董事，可以包括监事。综上，相较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更具有灵活性，两者作为实践中常见的合法有效的利益共享机制，上市公司可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和现实需求自由选择具体的实施方式。

（二）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方式的影响因素

公司充分考虑并对比各激励工具的优缺点，结合实施程序的便利性及后期管理的灵活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参考市场案例及公司授予人员的范围和认购意愿等具体情况，最终选择以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实施激励。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计划系基于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

1. 2018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5号），鼓励上市公司依法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为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相匹配，基于在员工持股计划模式下，持有人系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由持有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统一管理，此种模式体现了全体参与人员“共进退”的特性，更有助于引导员工关注公司股票的长期价值，而非短期价格波动，因而相较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施激励的目标更为契合。

2. 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立足于经济形势和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现状，并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和运营管理的具体情况，本公司在选择激励方式时采取了更为谨慎的态度。因员工持股计划相较于股权激励，对公司而言经济成本相对更低，考虑到公司目前的盈利水平和后期费用分摊情况等因素，员工持股计划相较于股权激励，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预期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更为契合。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相较于股权激励范围更广，更能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为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使参与对象继续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包括监事在内的全体员工作为参加对象，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合上述多方面因素，结合制度特征、相关市场案例及公司实施激励的目标，公司最终选择与自身需求和实际情况更为契合、更为灵活的员工持股计划，并严格依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三）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刻意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1. 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刻意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相关要求的情形

（1）本持股计划最终参与对象为本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符合条件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8人，其中98.14%的份额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述情况系公司完成股份回购事项以来多次征询员工意见最终形成的结果。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公司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广泛征求员工意见，但由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价格相较于市价差距不大，员工普遍参与积极性不够高，该结果系公司员工综合自身经济情况及现实需求，自主选择是否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结果，而非公司刻意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的要求。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支撑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中坚力量，是保持公司竞争力和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的中流砥柱，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具有难以替代的作用，符合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标和参与对象的确定原则。因此，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纳入参与对象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及实际控制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均已回避表决。公司实控人及关联股东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东均未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目的系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留住人才，在推动公司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使员工更多分享到公司发展带来的收益，以起到积极的效果。

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刻意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相关要求的情形

基于新冠肺炎影响、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态势、公司生产经营及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采取了相对谨慎的态度，考虑到公司层面的发展目标受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度特征和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意愿及意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但是，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考虑了对员工的约束和激励机制，设置了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以及具体解锁需达到的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具体而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60分，则该年度该员工持有份额中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80分，则该年度该员工持有份额中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解锁50%。上述未解锁股票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上述制度设计可以充分调动参与对象的积极性，同时，在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模式下，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挂钩，有助于统一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充分调动其积极性，达到激励效果。

综上，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刻意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及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相关要求的情形。

问题4：请说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受让价格低于回购均价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是否存在向特定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回复】

（一）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的合规性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严格履行了上市公司各项审议及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关联监事韩奇、任晓晖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前述议案形成有效决议，监事会决定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未对上市公司采用回购股份作为来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受让价格作出限制。公司在制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充分参考了部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关案例。根据市场案例分析，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从优化公司人才结构、实现员工激励目的等角度出发，同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所属行业特点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具有一定灵活性及适配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 A股普通股，共计39,846,053股，该部分股票的平均价格为4.3元/股。该回购成本属于历史沉没成本，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的价格更多考虑公司当前价格基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的价格是以2022年8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的前一日收盘价4.20元/股为基础，乘以90%得到3.78元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定价的合理性说明

1、锁定期及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为36个月，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按照50%和50%比例分别锁定12个月和24个月。锁定期满12个月后，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解锁50%；锁定期满24个月后，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解锁50%。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解锁与锁定期未设置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时，充分考虑了对员工的约束机制，设置了员工持股计划两年的锁定期以及解锁需达到的个人业绩考核条件，同时针对未达成考核目标的情况设置了合理完善的退出机制。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等规则的相关要求。

2、员工持股计划定价的合理性说明

本公司于2021年底完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引入部分新的管理团队。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为了促进公司核心业务持续平稳发展，保证新项目稳步推进、如期投产，进而推动公司长远、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稳定和鞭策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增强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对公司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调动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发展活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建立长期激励体系、优化员工薪酬结构的进一步尝 试，充分考虑了资本市场的风险以及本计划参与对象的出资能力。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参考公司股票市价确定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核心员工的激励，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的基本原则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设定36个月的存续期及最长24个月的锁定期，并且设定了个人业绩考核，符合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

1、在开始计算存续期以前，参加对象需要先付出本金并在锁定期、减持周期内承担流动性风险。

2、在存续期及锁定期内参加对象还需承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情况、二级市场变化等客观因素或突发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可能带来的股票价值下跌风险。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能否解锁及获利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未达成，则参加对象将无法解锁相应的权益。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于参加对象而言，与其他投资者一样承受着不确 定性，符合“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向特定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充分考虑了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虽低于公司回购价格及市场价格，但公司根据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相应设置了锁定期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使公司与员工的利益长期一致，有利于稳定和鞭策团队，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 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保持独立性，且并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向特定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价格合理，符合《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不存在向特定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问题5：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除上述已经说明事项外，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特此回复并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关于富国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双利增强债券
基金代码：01274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0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截至2022年9月2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2年9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34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在目标日期2025年12月31日次日（即2026年1月1日），本基金自动转型为“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且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2年9月9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锁定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对应的第一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对应的第一年的年度对日（若不存在该年度对日，则延后至下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投资者方可申请办理赎回业务。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3年6月15日。

2.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08%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06%	0.6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6.2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2年9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5月9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1年的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获得份额的持有期限按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即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与原份额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相同。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申请办理赎回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7）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8）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年龄、退休日期和收入水平，选择适合的养老目标基金。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77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2年9月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76）。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9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5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二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第九届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

（二）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经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2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均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9月8日9: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证券管理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2022年9月8日下午17时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传真或其它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洁
电话：0791-88106200
联系人：尹思悦
电话：0791-88109899
传真：0791-8810611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见附件。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0899

2、投票简称：“赣能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1、第1至2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9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2022年9月9日召开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决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单位（个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第九届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			

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

2、本授权表决委托书的每项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本授权表决委托书须由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表决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

4、本授权表决委托书连同通知中要求的其它文件，最迟须于2022年9月8日下午17时前传真或送达至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证券管理部。

5、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授权表决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件。

6、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附件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证券帐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A股股份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22年9月9日举行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
（盖章）
2022年 月 日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

2、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22年9月8日下午17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